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6號

原告 晶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慈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樂尼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329,8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7,304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36,8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鈞婷